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连带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C00006031922023091147861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中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资格要求的人员作为连带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以本附加险成立时法律上认可的关系来确认其身份,且投保人对前述人员须具有保险利益。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各连带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等由投保人、保险人协 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